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.33亿元，同比增长22.2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417.43万元，同比增长63.41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（2011年12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4 月 26 日